（上接B055版）

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7869088Q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杨青

注册资本：1,6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东风有限是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3.公司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693803456XA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蔡士龙

注册资本：393,111.24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刃具、量具、模具、机电设备、机器人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与本企业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风零部件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有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是东风公司的下属公司，因此东风公司、东风有限、东风零部件集团和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附：关联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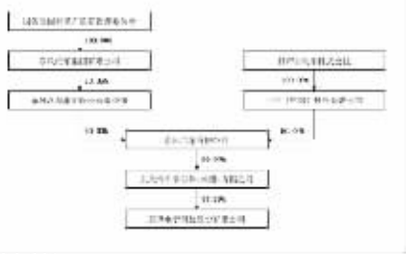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东风公司、东风有限、东风零部件集团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在无法确定市场价格时，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加成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中体现公平性的原则，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规则，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具备市场竞争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为应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日益加剧的挑战，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特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二）公司OEM配套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每年都持续发生的，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一贯遵循了诚实信用以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更多的收益，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必要和合理的。

（四）公司在巩固提高东风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开拓其他市场，力争成为各主机厂的优秀供应商，因此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丧失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 协定存款：公司计划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科技”）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产品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按需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尚未完全使用前，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5,693.4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5,109.1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 / /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8.18 2027年12月
	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34.68 2026年11月
	补充流动资金 76.86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

注2：“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该募投项目已变更，详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5-015）。

（四）投资方式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具体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6年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和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进行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协定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75	0
2	结构性存款	118,000	118,000	204.03	0
合计				206.7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654.1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9,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

注：结构性存款为前12个月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产品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业务监管、风险控制、核算管理和信息披露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3、公司财务会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内部审计。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081
公司简称	东风科技
公司名称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超过本期间
编制依据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相关要求，同时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中的ESG要求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 2030）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公司董事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 ，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度发布ESG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持续关注环境保护、公司治理、社会贡献等方面，积极承担对社区、环境、团队、客户、股东的责任，将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企业长期运营发展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把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公司战略管理决策和运营活动，持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从而为利益相关方持续创造价值，形成践行责任、传播正能量的良好风尚，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公司治理 党建工作 反贪污与反贿赂	政策执行 信息披露
投资者	公司治理 科技创新 风险与合规 投资者权益保护 反贪污与反贿赂	股东会 信息披露 投资者来电、来访
合作伙伴	科技创新 供应链管理	公开招投标会议 供应商考核 交流互访
客户	科技创新 质量管理及客户服务 负责任营销	客户拜访 日常客服体系 客户满意度调查等
员工	员工权益与福利 员工培训与发展 员工健康与安全	员工培训 职代会与工会活动 企业文化活动 员工手册及内部刊物等
社区	公益慈善与志愿服务	社区活动 公益活动等
环境	环境管理体系 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 排放与废弃物 资源管理	资源节约 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创新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5	防控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6	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7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8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供应商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0	供应链安全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安全与质量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5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6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7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8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20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2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腐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循环经济、科技伦理、反不正当竞争议题虽不具备重要性，议题识别结果已在本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中说明，同时在相关章节介绍上述议题相关工作在本年度的开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帅先生的辞职信。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王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王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帅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提名刘会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帅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5月21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王帅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帅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同意提名刘会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会春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相关培训学习，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会春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该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上述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对会春先生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徐风菊（召集人）、许海东、王帅	徐风菊（召集人）、许海东、刘会春
提名委员会	许海东（召集人）、蔡士龙、王帅	许海东（召集人）、蔡士龙、刘会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帅（召集人）、蔡士龙、徐风菊	刘会春（召集人）、蔡士龙、徐风菊

刘会春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刘会春先生简历

刘会春，男，1965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探矿机械厂工程师、副厂长，安徽开元轮胎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广州橡胶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广橡集团总经理，广州国际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橡胶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万力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钻石车胎公司董事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会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0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67,2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6,934,582.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42,893.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1,091,688.67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WHAS1B0346）。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693.4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84.2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5,109.1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1,945.41
本年度使用金额	6,827.3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8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88.86
其他	206.7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9,331.79

注：“其他”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孙公司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孙公司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分公司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501673136	29,007.33	使用中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901673105	28,733.85	使用中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3401930364	1,585.68	使用中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501930325	4.93	使用中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3001673112	-	已注销
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4501850750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	购买理财产品	2025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2025年4月21日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C25A13103	结构性存款	26,000	2025/9/15	2025/12/16	2025/12/16	0	1.58%	103.5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A00620250161	大额存单	1,000	2025/9/12	2025/12/13	2025/12/13	0	1.10%	2.7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C25A13207	结构性存款	23,000	2025/9/13	2025/9/30	2025/9/30	0	1.50%	16.0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C25A13932	结构性存款	23,000	2025/10/1	2025/10/31	2025/10/31	0	1.60%	30.2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C25A15682	结构性存款	23,000	2025/11/1	2025/11/28	2025/11/28	0	1.53%	26.0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C25A23687	结构性存款	23,000	2025/12/1	2025/12/30	2025/12/30	0	1.54%	28.1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013.01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向“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6,255.46万元、原计划投向“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38,426.39万元中的6,200.00万元变更为投向“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募投项目“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武汉分公司”）；同意将“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电驱动”）、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电驱动、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电驱动武汉分公司”）。同意公司为募投项目“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东风科技武汉分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为募投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东风电驱动武汉分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等相关公告。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1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7.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7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5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